

北太平桥西南侧“8·1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1日2时30分左右，在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北太平桥西南侧30m处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在热力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北京翔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在将热力管道工作井内的长约4m、直径约1m的热力管道吊装至地面装车过程中，装至货运板车车厢上的管道向西侧滚动，车厢西侧边缘的李**在躲避时不慎跌落车下坠入深约12m、直径约1.5m的热力管井内，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李**被消防人员救出后立即送往火箭军总医院抢救，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区政府的授权，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北太平庄街道配合下，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北太平桥西南侧“8·11”起重伤害事故是一

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力集团公司）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政建设公司）签订了市热力集团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供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一次线改造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拆改移及补偿内容、市政道路掘路临时恢复、管道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约 22.53 亿元。2025 年 1 月 26 日，北京热力集团公司与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斯咨询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名称为市热力集团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供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二次），合同约定由赛瑞斯咨询公司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约 2323.84 万元。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政建设公司与北京翔图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路面拆除恢复、沟槽开挖回填、管道阀门及支吊架等附件的拆除安装，合同金额约 963.04 万元。涉事废弃热力管道拆除吊装作业包含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赛瑞斯咨询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曹雪松，住所在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401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603310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等。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11000779，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 北京市政建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汪波，住所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注册资本 101689.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7424D。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等。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编号：D111029283，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010797，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翔图劳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辛显平，住所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9 号楼 17 层 1704，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F6209T。经营范围：劳务分包等。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D311412514，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018573，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三)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北太平桥西南侧 30m 处，新街口外大街

主路北向南机动车道内，废弃热力管道吊装作业现场。事故发生位置为 9#工作坑。该坑内热力管井深约 12m，管井顶部为直径约 1.5m、厚约 0.3m 的吊装孔（见图 1），管井内为长约 5m、宽约 4.5m、深约 11.7m 的热力小室，热力小室东侧连接井下隧道，隧道直径约 3.5m。

涉事工作坑外部地面有 3 条由北向南机动车道，工作坑位于中间车道，上方设置有架空电线，工作坑东南侧停放 1 辆车头向南的汽车吊，汽车吊驾驶室和起重臂均朝向北侧（见图 2）。

经核实，废弃热力管道两端共 4 个吊装点分布在管道两侧，管道滑靴位于管道一端（见图 3、图 4）。管道吊装过程为：井下作业人员将长约 4m、直径约 1m 的废弃热力管道运输至热力小室，汽车吊通过管道一端的 2 个吊装孔将管道由井下垂直吊装出井，再向管井东侧、距离地面约 1m 的运货板车车厢上吊装装车（见图 5）。



图 1 吊装孔情况



图 2 汽车吊位置



图 3 管道吊装点位置



图 4 管道滑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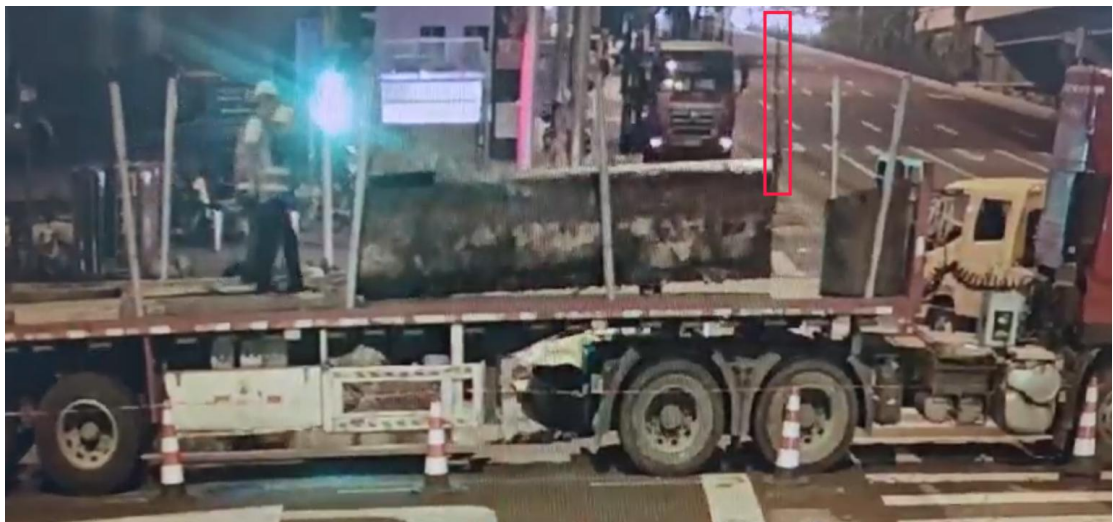


图 5 管道吊装装车情况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 区城管委：区城管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涉事项目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供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该项目已纳入市城管委地下管线老化更新改造消隐台账，并分别取得市发改委立项审批手续、市交管局占道施工许可手续、市交通委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该项目为市级项目，市属国企在市管道路施工作业，不在区城管委备案、审批。

2. 北太平庄街道：北太平庄街道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市热力集团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供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双榆树线 33# 甲东支截门后-北三环线 20#西沟沟口翻修项目属于列入北京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的“原路径、原路由”的管线消隐计划，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实施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京管函〔2021〕5号），无需施工许可证，采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意见函代替规划许可证，增加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管理函，对项目申报、手续许可、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周期”环节进行改革，该项目属于“原管径原路由”管线消隐计划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情况，需办理“多规合一”意见函、占掘路许可、占道施工许可审批，该项目“多规合一”意见函由市规自委出具、占掘路许可由市交通委出具、占道施工许可由市公安局交管局出具，未在北太平庄街道备案审批。

针对北太平庄街道属地范围内的北三环中路蓟门桥西和北三环中路蓟门桥东南侧 2 处施工点位及点位沿线，北太平庄街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 12345 接诉即办热线对明光北里北区 9 号楼北侧施工扰民和施工安全问题进行检查，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降噪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7 月 16 日复查过程中督促施工工地做好降噪措施，确保安全施工；7 月 29 日再次复查时未发现施工情况；8 月 7 日，检查北三环中路蓟门桥东南侧点位，处理噪音接诉即办举报，并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

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涉事点位为新开工点位，北太平庄街道尚未对此点位开展巡查检查。

3. 通过调阅区城管委、北太平庄街道三定方案及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1 日 0 时左右，北京翔图劳务公司作业人员李跃、李**、宋福根、魏祥峰、陈海河陆续到达北太平桥西南侧 30m 处，按照公司安排，开始进行交通导改、接电照明抽水等前期准备工作。2 时 29 分左右，汽车吊司机陈海河操作汽车吊利用废弃管道一端的 2 个吊装孔将管道吊装至板车车厢放平。为调整管道在车厢上的放置位置，位于板车车厢上的作业人员李**和宋福根，将管道北端西侧挂钩摘除挂至管道南端东侧，通过二次起吊调整管道位置。李**在起吊过程中沿车厢西侧边缘由北向南移动，管道突然向西侧滚动，李**在躲避时不慎跌落车下坠入西侧的热力管井内，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9 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李**被消防人员救出后立即送往火箭军总医院抢救，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0 万元。

经查，陈海河系汽车吊司机，具有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Q2（限流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李**和宋福根系普工，不具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相关证件；李跃

系电工，具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魏祥峰系信号工，具有起重机指挥 Q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但在废弃管道吊装作业前，魏祥峰未向单位报备，擅自离开现场，在吊装期间未履行指挥吊装作业的职责。事故发生时，北京翔图劳务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正在 11# 工作坑开展巡查工作，北京市政建设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正在 2# 工作坑巡检。

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和北京翔图劳务公司针对不同工种向各作业人员进行了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对信号工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中明确规定“指挥人员必须专心指挥，注意起重机吊钩的紧固和其运转情况，起落位置下是否有人”^[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第 4.4.3 条^[2]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3]规定，废弃管道吊装作业无需实施旁站监理。监理单位赛瑞斯咨询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编制了项目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其中旁站监理范围^[4]不包括涉事废弃管道吊装作业。事故发生时，赛瑞斯咨

[1] 《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第二条第 5 项：指挥人员必须专心指挥，注意起重机吊钩的紧固和其运转情况，起落位置下是否有人。

[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第 4.4.3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规划中的旁站方案安排监理人员对需旁站的部位和工序实施旁站，旁站中发现问题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旁站人员应及时填写并签署《旁站记录》。对下列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功能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应实施旁站：1. 地基处理中的回填、换填、碾压、夯实等工序的开始阶段。2. 每个工作班的第一车预拌混凝土卸料、入泵。3. 每个工作班的第一车预拌混凝土的稠度测试。4. 每个工作班的第一个混凝土构件的浇筑。5. 每个楼层的第一个梁柱节点的钢筋隐蔽过程。6. 预应力张拉过程。7. 装配式结构中竖向构件钢筋连接施工。8. 住宅工程的第一个卫浴间防水层施工及其蓄水试验。9. 住宅工程排水系统的第一次通球试验过程。10. 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建筑的防雷接地电阻测试。11. 建筑节能工程中外墙外保温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过程。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以下简称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本办法所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基础工程方面包括：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在主体结构工程方面包括：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4] 旁站监理实施细则：3 旁站监理范围：本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3.1 土建工程：土方回填，梁柱节点钢

询公司现场监理人员正在 2#工作坑巡检。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李**，河北邯郸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9 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北京翔图劳务公司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司负责人及项目总包单位汇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涉事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等情况，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废弃热力管道南北两端的起重吊装点均为东侧，起吊时，管道重心偏移，向西侧发生滚动，位于板车车厢西侧边缘的李**恰在此时从起重臂下方通过，李**为躲避滚动的管道，不慎跌落

筋隐蔽过程、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装配式结构安装。3.2 热机工程：管道焊接，管道防腐与保温，管道试压与冲洗，旁站管道的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以及冲洗过程，检查试验压力、稳压时间、渗水量指标。

车下坠入西侧的热力管井内，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魏祥峰作为现场吊装作业的信号工，在未向公司报备的情况下，擅自脱离岗位，未在现场履行指挥人员的职责，致使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缺失，造成事故。

2. 北京翔图劳务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致使信号工魏祥峰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指挥职责；在信号工魏祥峰不在现场的情况下，未及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李**在起吊过程中从起重臂下方通过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3. 北京市政建设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废弃管道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监护缺失的违规行为，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李**安全意识淡薄，在废弃管道起吊过程中，仍沿货运板车西侧边缘从起重臂下方通过，致使管道向西侧滚动时，李**为躲避管道不慎跌落车下坠入热力管井内，造成事故。其行为违

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4.1 条^[5]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魏祥峰作为现场吊装作业的信号工，在未向公司报备的情况下，擅自脱离岗位，未在现场履行指挥人员的职责，致使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缺失，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第二条第 5 项^[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魏祥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魏祥峰立案侦查。

3. 北京翔图劳务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致使信号工魏祥峰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指挥职责；在信号工魏祥峰不在现场的情况下，未及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李**在起吊过程中从起重臂下方通过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4.1 条^[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4.1 条：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6] 《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第二条第 5 项：指挥人员必须专心指挥，注意起重机吊钩的紧固和其运转情况，起落位置下是否有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4.1 条：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十一条第二款^[9]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2]的规定，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北京市政建设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废弃管道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监护缺失的违规行为，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3]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4]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第（二）项^[15]的规定，对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1. 北京翔图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的相关要求，督促信号工依法履行对吊装作业现场的指挥、监护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吊装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北京市政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强化对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吊装作业过程中的监管漏洞，督促吊装作业现场落实相关规定，消除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